附件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实施办法**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为做好一期项目（含“品牌专业”和“品牌专业培育点”，下同）组织实施工作，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建设规模及分布

一期项目将立项建设200个品牌专业，其中本科150个，高职高专50个；立项建设50个品牌专业培育点，其中本科30个，高职高专20个。采用2015年一次遴选、分两批建设的方式进行：第一批建设期为2015-2018年，立项建设150个品牌专业（本科120个，高职高专30个），30个品牌专业培育点（本科15个，高职高专15个）；第二批建设期为2016-2019年，立项建设50个品牌专业（本科30个，高职高专20个），20个品牌专业培育点（本科15个，高职高专5个）。

本科立项项目的学科分布比例原则上为农医10%、社科30%、理工60%，高校类型分布比例原则上为“985工程”高校和“211工程”高校35%、博士授权高校35%（交叉类型取最高值、不重复计算）、其他本科高校30%；高职高专立项项目的服务产业分布比例原则上为第一产业10%、第二产业45%、第三产业45%。

二、申报范围及要求

（一）申报范围

申报的本科专业须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已公布的专业，申报的高职高专专业须为《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中已公布的专业或经教育部备案的目录外专业，不得为专业类、“专业（专业方向）”或其他形式，并同时满足以下至少2个条件：

1. 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点专业，包括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信息产业、交通运输产业、海洋产业、文化产业、社会建设与管理等重大领域相关专业；

2. 办学实力强的主干专业，主要是综合实力校内排名前10%的专业；

3. 社会认可度高的热点专业，主要是高考第一志愿符合率、毕业生年终就业率位居本校前列的专业。

以下专业应优先申报：

1. 上述3个条件均具备的专业；

2. “十二五”省重点专业（按专业建设，或按专业类、群建设的核心专业）；

3. 在省内同类高校的同类专业中，具有显著比较优势的专业。

（二）申报数量

各高校依据限额申报，基础名额和补充名额相加为各校的申报数量。

基础名额：普通本科高校（含部委、省属、市属、民办）每校4个；高职高专院校每校2个。独立学院暂不安排申报。

补充名额：本科高校中，“985工程”高校4个，“211工程”高校3个，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高校2个，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高校1个（交叉类型取最高值、不重复计算）；高职高专院校中，国家示范（骨干）和省示范性高职院校1个。

品牌专业和品牌专业培育点按品牌专业一次申报，评审结果分为品牌专业和品牌专业培育点两类。

（三）申报内容

1. 专业建设的现状与基础

（1）本专业在全国和省内的综合实力排名情况；

（2）本专业建设的主要经验和突出特色，特别是过去3年的主要成果；

（3）本专业的社会影响力或吸引力（培养结果的跟踪调查和外部评价情况、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

（4）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以及确定培养目标是否达成的评价方法和评估流程；

（5）本专业学生毕业必须完成的核心课程；

（6）支撑本专业现有人才培养的条件。

2. 专业建设的目标与举措（到2018年）

（1）国内外同类专业建设的标杆，以及本专业与其差距；

（2）通过自我剖析和与国内外标杆专业的比较，描述本专业建设的关键问题；

（3）本专业未来4年的建设目标，以及为达成该目标，专业建设的具体举措；

（4）经过4年的专业建设，预计产出的标志性成果。

3. 专业建设的经费预算。根据所考虑的专业建设内容，详细列出各项建设内容所需的费用，并按照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6个方面进行汇总。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1．高校认真组织学习《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及本实施办法等文件，制定本校实施细则并在校内公布；

2．按照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组织有关专业申报；

3．在本校公示申报专业及其有关情况，公示时间为7天；

4．组织校内评审；

5．学校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后，对申报专业进行排序，按照申报范围和限额报省教育厅。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申报书（附1）；

2.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申报汇总表（附2）；

3. 支撑材料。包括师资队伍、教学条件、社会评价、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制度、有关建设成果及获奖的证明材料等。

上述材料中，材料1需提交书面文本一式5份，材料2需提交书面文本一式2份，材料3需装订为1册并由学校盖章，提交书面文本一式1份。材料1和2的电子材料请同时发送到jsppzy@126.com，其中材料1须同时提供Word版和PDF版，文件名为“学校全称+专业全称”，材料2须提供Excel版，文件名为“学校全称”。

请各高校将所有申报材料于2015年4月7-8日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教育大厦1519室），联系人：徐庆，联系电话：025-83335159，电子信箱：[jsppzy@126.com，QQ](mailto:jsppzy@126.com，QQ)群：185976678（需实名申请加入）。

三、项目评审与立项

（一）评审程序及公示

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标准条件、坚持公平竞争、规范工作程序、专家评审推荐、行政决定立项、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由省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1．项目初审：省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对申报项目的资格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项目申报书将面向全省高校进行为期不少于7天的网上公示，然后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2．专家评审：按专业门类及相关领域，聘请学科专家按照评审指标对申报专业进行评审，按照学科类别和学校类型，分类评议，提出专业立项意见及省财政经费资助建议。

3．综合评审：聘请相关学科、教育管理、财务管理专家对项目立项、收支预算、资助额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4．结果公示：对经专家评审和综合评审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听取各方面意见。公示异议由申报高校负责调查处理，并将结果报省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必要时，由省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二）项目立项

1．省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在审核评审结果及异议处理意见基础上，研究决定立项项目，并予以公布。

2．省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向项目责任高校反馈专家对项目建设方案的修改意见，项目责任高校根据反馈意见填写《项目任务书》，并报省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确认。

3．经确认后的《项目任务书》及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项目管理、资助经费拨付、绩效考核、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经确认实施的《项目任务书》不能随意调整或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必须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须由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并签署意见后，报省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

四、项目管理

立项项目管理按照《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进行。同时还应加强以下方面的管理：

（一）加强项目经费管理

品牌专业项目拨款系数为：理科为1，文科为0.8，工科、体育、司法、艺术、农林、医科和公安为1.3。品牌专业培育点建设经费额度为品牌专业建设经费额度的1/3。省属高校立项项目由省财政品牌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全额支持，部委属高校、市属高校、民办高校（含中外合作办学独立机构）均按照1/2额度安排支持。立项项目应积极争取相关行业、地方、企业事业单位共建经费或其他方式的支持经费。除省财政拨付的专项经费以外，项目责任高校应对品牌专业建设所需经费不足部分予以配套（包括调整学校支出结构及从社会筹集所得），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责任高校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和高等学校财务会计制度等要求，制定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落实具体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二）加强知识产权管理

项目责任高校根据有关政策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知识产权的产出、管理、实施与保护。项目团队成员的教学和社会服务成果应标注“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资助项目”标识，无此标识的成果不作为项目考核验收内容。

（三）加强学风管理

实施“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应树立追求卓越、崇尚贡献的价值观，积极倡导严谨笃学、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坚决抵制各种学术不正之风，严格杜绝学术不规行为，保证项目建设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对项目实施中的弄虚作假行为，由项目责任高校负责调查处理。对查实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予取消项目立项，停止经费资助，并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四）加强项目信息管理

省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建立“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网”，通过多种方式加强项目信息管理，采集项目实施信息，检查了解项目建设进展，交流推广项目实施经验，展示项目实施成果，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五、项目考核验收

（一）实行项目年度考核及其评价制度

项目建设期内，每年上半年由项目责任高校向省管理协调小组提交各立项专业项目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并参加由省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教学设计比赛。经综合年度报告评议和教学设计比赛情况，给出考核结果。

（二）实行项目建设期末验收制度

建设期满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三）年度考核及其评价情况与期末验收结果

年度考核及其评价情况与期末验收结果作为经费资助及是否继续立项持续建设的重要依据。对建设绩效突出的项目予以奖励。年度考核与期末验收具体要求和事项另行通知。

附：1.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申报书

2.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1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申 报 书

学 校 名 称 （盖 章）

专 业 类 型 □本科 □高职高专

专 业 名 称

专 业 代 码

是否同意按品牌专业培育点建设 □是 □否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制**

**2015年3月**

**填 写 说 明**

1. 申报表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要明确、简洁。所在学校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本科“专业名称”“专业代码”请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填写，高职高专“专业名称”“专业代码”请按《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中已公布的专业或经教育部备案的目录外专业填写，不得为专业类、“专业（专业方向）”或其他形式。

3. 表格各栏目均可附页，但页码要清楚。本表请用A4纸张双面打印填报并装订成册。

一、简况表（本科专业请填写此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 |  | | | 修业年限 | | | | |  | | |
| 专业代码 | | |  | | | 学位授予门类 | | | | |  | | |
| 本专业设置时间 | | |  | | | 本专业2014年  招生数 | | | | |  | | |
| 本专业2015年  预计毕业生数 | | |  | | | 本专业现有  在校生数 | | | | |  | | |
| 2014年年终就业率 | 本校 | |  | | | 2014年高考第一志愿符合率 | | 本校 | | |  | | |
| 本专业 | |  | | | 本专业 | | |  | | |
| 专业历史 | | | **□**“十二五”省重点专业（**□**按专业建设  **□**按专业类建设 **□**核心专业）  **□**“十一五”国家级特色专业 **□**“十二五”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项目  **□** 2003-2010省品牌专业 **□** 2003-2010省特色专业 **□**其他 | | | | | | | | | | |
| 专业现况 | | | **□** 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点专业（ 领域相关专业）  **□** 办学实力强的主干专业（综合实力校内排名前10%）  **□** 社会认可度高的热点专业（**□**高考第一志愿符合率位居本校前列  **□**毕业生年终就业率位居本校前列） | |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
| 学 位 | |  | | | 学 历 | |  | | 所学专业 | | | |  |
| 毕业院校 | |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 |  |
| 电 话 | | 办公： 手机：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本专业近5年获省级及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与人才培养有关荣誉、奖励、立项建设情况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 | 项目名称 | | | | 时间 | | 等级 | | 授予部门 | |
| 教学成果奖 | | | |  | | | |  | |  | |  | |
|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 | | |  | | | |  | |  | |  | |
| 课程与教材 | | | |  | | | |  | |  | |  | |
|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 | |  | | | |  | |  | |  | |
| 教学改革项目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一、简况表（高职高专专业请填写此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 |  | | | 修业年限 | | | | |  | | |
| 专业代码 | | |  | | | 本专业2014年  招生数 | | | | |  | | |
| 本专业设置时间 | | |  | | | 本专业2014年  新生报到率 | | | | |  | | |
| 本专业2015年  预计毕业生数 | | |  | | | 本专业现有  在校生数 | | | | |  | | |
| 2014年年终就业率 | 本校 | |  | | | 2014年高考第一志愿符合率 | | 本校 | | |  | | |
| 本专业 | |  | | | 本专业 | | |  | | |
| 专业历史 | | | **□**“十二五”省重点专业（**□**核心专业）  **□**国家示范性（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重点专业  **□**中央财政支持的高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依托专业  **□**中央财政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项目建设专业  **□**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已立项建设项目所在专业（须为牵头院校）  **□** 2003-2010省品牌专业 **□** 2003-2010省特色专业 **□**其他 | | | | | | | | | | |
| 专业现况 | | | **□** 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点专业（ 领域相关专业）  **□** 办学实力强的主干专业（综合实力校内排名前10%）  **□** 社会认可度高的热点专业（**□**高考第一志愿符合率位居本校前列  **□**毕业生年终就业率位居本校前列） | |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
| 学 位 | |  | | | 学 历 | |  | | 所学专业 | | | |  |
| 毕业院校 | |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 |  |
| 电 话 | | 办公： 手机：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本专业近5年获省级及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与人才培养有关荣誉、奖励、立项建设情况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 | 项目名称 | | | | 时间 | | 等级 | | 授予部门 | |
| 教学成果奖 | | | |  | | | |  | |  | |  | |
|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 | | |  | | | |  | |  | |  | |
| 课程与教材 | | | |  | | | |  | |  | |  | |
| 实训基地与资源库 | | | |  | | | |  | |  | |  | |
| 教学改革项目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专业建设的现状与基础**

|  |
| --- |
| 主要包括：（1）本专业在全国和省内的综合实力排名情况；（2）本专业建设的主要经验和突出特色，特别是过去3年的主要成果；（3）本专业的社会影响力或吸引力（培养结果的跟踪调查和外部评价情况、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4）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以及确定培养目标是否达成的评价方法和评估流程；（5）本专业学生毕业必须完成的核心课程；（6）支撑本专业现有人才培养的条件；（7）其他。  (可另附页) |

**三、专业建设的目标与举措（到2018年）**

|  |
| --- |
| 主要包括：（1）国内外同类专业建设的标杆，以及本专业与其差距；（2）通过自我剖析和与国内外标杆专业的比较，描述本专业建设的关键问题；（3）本专业未来4年的建设目标，以及为达成该目标，专业建设的具体举措；（4）经过4年的专业建设，预计产出的标志性成果；（5）其他。  (可另附页) |

**四、专业建设经费预算**

|  |
| --- |
| 根据所考虑的专业建设内容，详细列出各项建设内容所需的费用，并按照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6个方面进行汇总。  (可另附页) |

**五、专业负责人承诺与声明**

|  |
| --- |
| 专业负责人已详细阅读《江苏省高等学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和《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实施办法》的内容、要求，对申报书和支撑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对有无涉密内容做出声明，并同意将申报材料予以公示。  专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六、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意见**

|  |
| --- |
|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七、学校审核、推荐意见**

|  |
| --- |
| （学校盖章） 学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附2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专业代码 | 修业年限 | 学位授予门类  （本科填写） | 本专业2014年新生报到率 | 本专业设置时间 | 2014年招生数 | 是否同意按品牌专业培育点建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序号”请与申报专业的排序一致；

2. 汇总表填写内容请与各专业申报书一致。